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980,844	1,257,295	-22.0%
毛利	226,191	295,637	-23.5%
毛利率	23.1%	23.5%	-40基點
經營溢利	63,253	107,384	-4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包括上市開支)	33,390	77,018	-5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50,737	86,033	-4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2港仙	5.1港仙	-56.9%

全年業績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980,844	1,257,295
銷售成本		<u>(754,653)</u>	<u>(961,658)</u>
毛利		226,191	295,637
其他淨虧損	6	(1,769)	(3,145)
其他收入	6	6,85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51)	(74,083)
行政開支		<u>(108,068)</u>	<u>(111,025)</u>
經營溢利		<u>63,253</u>	<u>107,384</u>
融資收入		69	3,980
融資成本		<u>(19,362)</u>	<u>(15,205)</u>
淨融資成本		<u>(19,293)</u>	<u>(11,22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60	96,159
所得稅開支	7	<u>(10,570)</u>	<u>(19,1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390</u>	<u>77,018</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82)	(5,85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30	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952)</u>	<u>(5,8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1,438</u>	<u>71,1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2.2港仙</u>	<u>5.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09	127,006
無形資產		3,438	1,9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69	2,375
遞延稅項資產		5,078	6,010
		117,094	137,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6,878	222,881
貿易應收款項	10	203,375	255,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90	24,8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32	–
應收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06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43,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23	46,171
		494,598	806,318
總資產		611,692	943,63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
儲備		52,145	124,717
總權益		52,155	124,717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計劃		30	60
銀行借款	12	45,000	–
遞延政府補助		428	–
租賃負債		34,737	48,714
		<u>80,195</u>	<u>48,7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3,364	198,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08	104,926
遞延政府補助		1,149	–
租賃負債		13,214	11,935
應付票據		30,399	49,858
銀行借款	12	221,593	396,373
應付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15	6,446
		<u>479,342</u>	<u>770,146</u>
總負債		<u>559,537</u>	<u>818,9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11,692</u>	<u>943,63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朱惠璋先生(「朱惠璋先生」)及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彼等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有關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重組

緊接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麗年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麗年」)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威雅利」)(統稱「Wise Ally Group」)經營，兩家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豐香港」)共同控制。

為準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一股Brilliant Holdings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1月15日，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Smart Union」)及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分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9年1月10日，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兩股Smartview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獲發行一股股份。

- (d)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martview。
- (e) 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160股及160股本公司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擁有本公司68%、16%及16%股權。
- (f) 於2019年3月19日，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股權。代價為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 (g)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向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德豐香港指示，按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比例，本公司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股份、159,840股股份及159,840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已經並繼續透過Wise Ally Group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至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並未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因重組而成立的本集團被視為Wise Ally Group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在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4.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本完整年度貫徹應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已發佈但未經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行政總裁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行政總裁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行政總裁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u>273,967</u>	<u>181,753</u>
客戶B	<u>不適用*</u>	<u>408,046</u>
客戶C	<u>156,327</u>	<u>不適用*</u>
客戶D	<u>113,095</u>	<u>不適用*</u>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國(「美國」)	565,412	800,767
英國	207,606	147,485
香港	55,061	81,09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904	51,617
法國	8,557	46,564
其他(附註)	<u>119,304</u>	<u>129,764</u>
	<u>980,844</u>	<u>1,257,295</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歐洲國家(如愛沙尼亞、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瑞典及瑞士)；及(ii)澳洲、貝里斯、加拿大、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區域：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5,072	15,139
中國	<u>96,944</u>	<u>114,242</u>
	<u>112,016</u>	<u>129,381</u>

6. 其他淨虧損及其他收入

(a) 其他淨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91)	(1,987)
匯兌收益／(虧損)	522	(1,158)
	<u>(1,769)</u>	<u>(3,145)</u>

(b)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348	—
其他(附註)	5,502	—
	<u>6,850</u>	<u>—</u>

附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與一名前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本集團獲得賠償5,502,000港元，主要用於處理若干過剩物料及跨境轉移先前於本集團廠房托管的若干產品設備。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01	9,276
—香港利得稅	6,151	13,523
	<u>10,352</u>	<u>22,79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23)	—
即期所得稅總額	9,729	22,799
遞延所得稅	841	(3,658)
所得稅開支	<u>10,570</u>	<u>19,14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根據附註2詳述的重組已發行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經計及於2020年1月10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針對此目的使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根據2020年1月10日進行的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發行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33,390	77,01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00,000</u>	<u>1,5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2.2</u>	<u>5.1</u>

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9.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104,000,000港元以抵銷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方式結清。

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2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反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931	257,5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556)</u>	<u>(1,556)</u>
	<u>203,375</u>	<u>255,974</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15至120天不等。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0,298	67,706
31至60天	41,829	78,108
61至90天	28,782	44,210
91至180天	26,096	56,877
181至365天	3,360	8,297
365天以上	3,010	776
	<u>203,375</u>	<u>255,97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9,588	132,176
31至60天	32,243	30,995
61至90天	16,420	18,553
91至180天	9,875	11,452
181至365天	984	1,831
365天以上	4,254	3,792
	<u>113,364</u>	<u>198,799</u>

12.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一至二年	28,500	—
—二至五年	16,500	—
	<u>45,000</u>	—
即期部分		
—一年內	6,000	—
—須按要求償還	215,593	396,373
	<u>221,593</u>	<u>396,373</u>
	<u>266,593</u>	<u>396,373</u>

未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593	376,373
一至二年	28,500	10,000
二至五年	16,500	10,000
	<u>266,593</u>	<u>396,373</u>

13.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2020年1月10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以向於全球發售前特定日期(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共5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股份發行成本之前)為125,000,000港元。
- (c) 招股章程所載由控股股東及若干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或質押已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
- (d)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不同行動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包括限制農曆新年假期後恢復生產的日期。

為配合中國政府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措施，本集團東莞生產廠房（「東莞生產廠房」）的營運已於中國農曆新年的法定假期後暫停。

經有關政府部門查察東莞生產廠房後，本集團收訖正式通知，批准東莞生產廠房有限度地恢復生產。因此，東莞生產廠房自2020年2月17日起逐漸恢復營運及生產。

然而，由於某些地區運輸設施暫停或有限度地提供服務，受災省市的若干工人無法按計劃返回東莞生產單位，導致東莞生產廠房的產能短期內下跌。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亦對供應鏈物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臨供應商延後供應原材料。預計此會延遲東莞生產廠房恢復至原本生產進度，並將引致2020年上半年延遲交付產品。

在這種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加快運送原材料，並與客戶保持聯繫以調整交貨時間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任何對雙方的負面經濟影響。停產和暫時低於原本的生產水平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財務業績的影響，並密切監測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知名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整合電子元件與機械及機電元件，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我們的製造服務交付的產品包括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s)」)、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涵蓋的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HVAC(s)」)等。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功能模組電子製造服務，本集團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和製造技術，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優化及工程解決方案，據此將我們定位為供應鏈前段的價值創造者。

2019年度，我們的產品運往逾21個(2018年度：20個)國家和地區，而美國繼續為我們最大的市場，其貢獻565.4百萬港元(2018年度：800.8百萬港元)或我們總收益的57.6%(2018年：63.7%)。2019年度向美國的銷售額相較2018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以來已與客戶B終止業務關係。撇除客戶B的影響，2019年度向美國的銷售額相較2018年度增加154.2百萬港元或39.3%，乃主要由於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其中客戶A的需求由2018年度的181.8百萬港元增加92.2百萬港元或50.7%至2019年度的274.0百萬港元。2019年度，英國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21.2%(2018年度：11.7%)，而香港、中國、法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餘下21.2%(2018年度：24.6%)。

前景

2020年年初，隨著中美貿易首階段協議的簽署，預計美中貿易的緊張局勢將有所緩解，市場情緒及美國客戶的需求亦將逐步恢復。然而，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全球經濟增添了不確定性，本集團或會於2020年面臨重重挑戰。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多國同時傳播，世界衛生組織最近將其宣佈為流行病。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在的美國、加拿大、歐盟和世界其他主要國家已經宣佈封關；禁止非必要旅行及其他適用措施。因此，我們部分客戶及供應商的日常營運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i)我們的部分產品交付延遲；(ii)進一步延長材料的交貨時間及(iii)中斷我們的物流和供應鏈。因此，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倘這種前所未有的流行病持續發展，2020年下半年將會受到進一步影響。雖說如此，我們將密切關注與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密切合作以盡量減輕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擬與潛在合營夥伴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亞洲新廠房」），以於中國境外擴展產能，旨在(i)分散營運風險；(ii)從較低生產成本中獲益；(iii)實現國際化佈局及使生產安排具靈活性以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及(iv)應對中美貿易戰。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已開始與潛在合營夥伴磋商合作條款。我們預期於2020年上半年啟動設立亞洲新廠房，但此時間表受多項因素而定，如與潛在合營夥伴的談判進度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而可能導致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中斷。

儘管業務環境充滿挑戰及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但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關係；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專注提高產品質量；以及增強對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19年度錄得收益980.8百萬港元，較2018年度的收益1,257.3百萬港元減少276.5百萬港元或22.0%。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以來與客戶B終止業務關係，部分被來自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收益上升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度的961.7百萬港元減少207.0百萬港元或21.5%至2019年度的754.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工廠管理費用。金額的整體下降大體與2019年度收益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8年度的295.6百萬港元減少69.4百萬港元或23.5%至2019年度的226.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2018年度的23.5%減少至2019年度的23.1%。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B的收益下降而其產品具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度的74.1百萬港元減少14.1百萬港元或19.0%至2019年度的60.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佣金開支以及貨運及報關費用減少所致，其大體與產品組合變動及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度的111.0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2.6%至2019年度的108.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度終止關聯方提供若干中央服務導致產生的企業開支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2019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由2018年度的11.2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或72.3%至2019年度的1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3.9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0.3百萬港元；及(iii)由於並無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收入，2019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3.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度的19.1百萬港元減少8.5百萬港元或44.5%至2019年度的1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2019年度實際稅率為24.1% (2018年度：19.9%)。不計2019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於行政開支確認的上市開支17.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稅，2019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7.3% (2018年度：18.2%)。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8年度的77.0百萬港元減少43.6百萬港元或56.6%至2019年度的33.4百萬港元。

經調整純利

不計2019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於行政開支確認的上市開支17.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2019年度及2018年度我們年內經調整純利分別為50.7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

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作為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呈列該詞語是因為管理層認為經調整純利透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其經營表現的若干不尋常及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確定可能因經營所得收入及純利中所包含各項開支的影響而失真的本集團業務的基本趨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8.6百萬港元(2018年：46.2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266.6百萬港元(2018年：396.4百萬港元)。於年結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為128.0百萬港元(2018年：350.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80.8%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5.2%，此乃主要由於總債務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350.2百萬港元減少222.2百萬港元或63.4%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8.0百萬港元，並部分被總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52.2百萬港元所抵銷。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度產生總資本開支19.4百萬港元(2018年度：23.1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2.2百萬港元(2018年：1.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董事會所知)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有關交叉擔保安排已於上市後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2018年：10.0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除於附註13披露，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面對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我們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而我們約50%的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時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並將採納積極審慎的措施，以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待股東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5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的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0日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師)提供獎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上市日期」)透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為約74.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由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前尚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於回顧期間內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凌潔心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約定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朱慧恒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曾明哲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